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魏正卓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43

傳真：02-23976868

電子信箱：moi168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080401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」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8年11月28日台內法字第1080401709號開會通知單及同年12月2日台內法字第1080401774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黃委員碧吟、陳委員宗彥、邱委員昌嶽、陳委員茂春、王委員銘正、陳委員肇琦、曾委員漢洲、林委員國演、楊委員家駿、呂委員清源、洪委員素慧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、營建署

副本：

電 2019/12/23 文
交 10:42:02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080100470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」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

主席：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（陳委員肇琦代）

紀錄：魏正卓

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如后附簽名單

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審查結論：本次會議討論至草案第6條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草案總說明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草案名稱：修正為「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」。
- 三、草案第1條、第2條、第5條及第6條：照案通過。
- 四、草案第3條：
 - （一）照案通過，並刪除說明欄第3點。
 - （二）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下列事項：
 1. 本條所界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之範圍較國土計畫法第32條立法理由第2點所列範圍更為廣泛，並未違反國土計畫法前揭條文第2項立法原旨，及其理由。
 2. 第1項各款據以界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，並將其餘用地不列入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之立法理由。

3. 第 1 項第 1 款「得為建築使用」1 詞之立法理由，及該等文字是否包括「供興建設施使用」之情形。

五、草案第 4 條：

- (一) 原則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營建署精簡第 1 項本文規定文字，並研議本條（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6）「補償費」1 詞修正為「遷移補償費」之可行性。
- (三) 附件 2：第 1 點「……各該農作改良物查估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……」修正為「……各該農作改良物查估費用之百分之五十……」並請營建署檢視本附件其餘點次規定相關文字是否須配合修正。
- (四) 附件 6：本附表於適用上有「遷移人口數愈多，每一人口遷移補償費反而愈低」之現象，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立法理由。

六、本草案逐條說明之說明欄應詳實敘明各該條文（包括附件）之立法目的及理由，請營建署全盤檢視修正。

散 會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」草案
會議簽到單

主席：花主任委員敬群（陳委員肇琦代）

紀錄：魏正卓

出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財 政 部		(請 假)
法 務 部	專員	盛玄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技正	林如芝
臺 北 市 政 府		(請 假)
新 北 市 政 府	股長 股長	陳玟君 詹宏偉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桃 園 市 政 府		林育廷
臺 中 市 政 府		吳信儀
臺 南 市 政 府		
高 雄 市 政 府		
花 蓮 縣 政 府		
本 部 民 政 司	專員	鄧欣蓁

機關 (單位)	職 稱	姓 名
本部地政司	科長 科員	袁世芬 林昭雅 蘇家正
本部營建署	副處長 組長	朱廣倫 林秉宏 蔡玉滿 高巨凌
本部法規委員會		阮景媛 林怡菁 魏正華